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19〕3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以及省、市关于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精神，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是政府、学校、家长（监护人）的法定职责。各部门、各单位、各镇街要全面落实控辍保学责任，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具备接受义务教育能力的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各类残疾儿童、留守

儿童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得到适合的教育安置；到2020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一个都不能少”，依法保证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

二、推进措施

（一）建立适龄入学儿童基础信息共享制度。实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数据共享，每年6月底前，公安、扶贫、残联、民政等部门分别将6—14周岁适龄常住居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残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信息提供给市教体局，形成“适龄入学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以下简称“基础数据库”）。（**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扶贫办、市残联、市民政局，各镇街）

（二）落实适龄学生入学情况全面核查制度。每年9月20日前，镇街学区（联区）、学校要将基础数据库信息和新生入学信息进行比对，对于外出就学、未按时入学、未申请延缓入学、不具备接受义务教育能力的儿童逐一核实、全面清查，落实好每一名学生的去向，分类妥善做好教育安置工作，并报市教体局。对于不能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通过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远程教育等方式，逐一明确接收学校或送教学校，纳入学籍管理，并制定教学计划，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在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的适龄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具备开展义务教育的由所在机构开展义务教育，并纳入市教体局管理，

建立学籍；否则由所在地镇街学区（联区）通过送教上门等方式满足教育需求，并建立学籍。镇街学区（联区）对适龄儿童因疾病、残疾等特殊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不具备接受义务教育能力的，要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于9月底前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备案。市教体局每年10月底前对适龄儿童入学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并全市通报。（**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三）完善学籍注册管理制度。各学校要严格规范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做到建档及时、信息准确、流程规范。严格规范转学、休学、复学等审批手续的办理程序和办理时限，做到“一生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杜绝借读、空挂学籍或人籍不一致等问题。任何学校不得接收不符合入学条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严格规范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校和送教上门残疾儿童的学籍注册管理工作。对确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学生，经市残疾儿童入学鉴定和咨询委员会认定，在中小学学籍管理平台控辍保学模块中进行备注说明。（**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各镇街）

（四）落实辍学劝返和随时报告制度。控辍保学工作，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将控辍工作纳入义务教育学校办公会，每月研究一次。对于辍学学生，实行清单管理，做到一人一案、精准分析、分类施策、专人负责、精准劝返。班主任承担劝返

学生的主要责任。对确认辍学的学生，学校要将学生基本情况、辍学原因、采取的劝返措施、劝返结果等情况形成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市教体局。（**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五）落实教师家访全覆盖制度。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家访每学期至少1次，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或其他特殊需要学生要增加家访次数。学校要开好家长会，合理发挥家委会作用，形成家校育人合力，特别是妥善做好返校就读学生关爱帮扶工作，针对学生实际，给予学业指导、心理辅导和家庭关爱。（**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六）完善初中毕业生去向考核制度。对于春季自愿提前到职业技术学校学习的初三学生，初中学校、职业技术学校要密切跟踪关注，加强家校联系，避免学生进入职业技术学校后的“隐性辍学”；对于要求回初中学校继续学习或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在有关政策许可的情况下予以支持；职业技术学校要加强管理，发现春季入学学生流失的，及时做好劝返工作。力争2020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9%以上。（**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七）健全分类细化控辍保学制度。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校完成在校特殊需要学生情况普查，镇街学区（联区）、学校两级要针对残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

留守儿童、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困生、单亲家庭儿童等特殊需要学生分类细化制定控辍保学措施。健全完善学情会商制度、全员育人导师制度、精准资助救助制度、残疾儿童入学评估鉴定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每一名特殊需要学生“有学上、上好学、应上尽上”。全面落实教育扶贫和资助政策，把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作为脱贫攻坚重点对象，制订“一生一案”，坚持优先帮扶结对，确保不失学、不辍学。（**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镇街）

（八）健全部门联控联保制度。成立滕州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协同推进领导小组和滕州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协同推进工作小组，共同推进全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各镇街学区（联区）、学校要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主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控联保，严格履行控辍保学职责。政法、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严禁在学校周边销售非法出版物和非法音像制品，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禁止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经营主体接纳未成年学生。人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责令其立即将违法招用的未成年人送回原居住地，协同做好劝返入学工作，情节严重的由审批部

门吊销相关营业执照。司法行政部门重点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扶贫、残联、民政、卫健、司法行政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适龄儿童少年、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情况。对于存在户籍重复、死亡、迁出注销、失踪失联的，公安部门开展户籍清理整治，依法依规注销重复户籍和死亡人员户籍、确认失踪人员，并及时将户籍原因、失踪失联核查处理结果通报给教育、扶贫、残联、民政等部门，相关部门在相应平台上进行数据维护。民政部门严格婚姻登记制度，依法杜绝早婚现象，做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扶贫办、市残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九）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宣传制度。各镇街、学校要定期通过新媒体、黑板报、海报、公益讲座、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方式，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学生失学辍学的危害、违反《义务教育法》的处罚规定等，强化父母“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违法”“让未成年人打工违法”等法律意识，形成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共同控辍保学的良好氛围。学校要在学生入学通知书中加入《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

长和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律意识。（**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镇街）

（十）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对父母拒不履行责任的，及时报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下达敦促入学通知书，敦促辍学学生尽早复学。对父母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市教体局及各镇街要严肃查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入寺入教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行为；对于存在非法办学行为的社会培训机构，纳入“黑名单”。市教体局联合公安、人社、卫健、残联、民政等部门对照户籍、学籍开展控辍保学专项督查。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落实不力，敷衍应付的镇街、学校、单位公开通报批评，并与年度评价、教育综合督导、校长职级评定等挂钩。（**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市民政局，各镇街）

三、组织实施

要坚持把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完善部门联控联保、协同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控辍保学中的重大问题，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协调，主动担当作为，明确专人负责控辍保学日常工作，按照

部门责任分工逐项抓好贯彻落实。市教体局要切实发挥指导监督作用，将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对学校管理和教师工作业绩考核的目标体系。每年3月底和10月底前，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学校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统计表、有关劝返复学情况及时报市教体局。

附件：1.滕州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协同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滕州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协同推进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3.滕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统计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1

滕州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协同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次青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金山　市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卢光智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马钦勇　市扶贫办副主任

李秋元　市残联副理事长

徐美湖　市公安局副局长

韩进富　市教体局党组成员

廖国红　市民政局副局长

燕中民　市司法局副局长

马洪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兆君　市人社局副局长

党　芬　市文旅局副局长

孙　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刘金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滕州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协同推进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韩进富　市教体局党组成员

成　员：刘成鹏　市委政法委校园安全管理科科长

龙　强　市扶贫办督导考核科科长

陈　丽　市残联教育就业部副主任

梁兴磊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李庆文　市民政局儿童福利院院长

王开民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

龙厚明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李　军　市人社局劳动监察室副主任、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刘国阳　市文旅局市场管理室主任

马运生　市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指导管理科科长

吴家祥　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张　强　市教体局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科科长

张建广　市教体局思想政治工作科科长

卢宗梅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马培函　市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孔令文　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副科长

段成来　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附件 3

滕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统计表

镇街（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班级	辍学原因	辍学时间	帮包形式	返校时间	责任人	备注

注：此表于每年 3 月底和 10 月底前，通过党政办公平台上报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

（此页无正文）

抄　送：市委相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发